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停牌一天，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复牌；
- 2、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特别处理，股票简称由“林州重机”变更为“*ST 林重”；
- 3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证券代码不变，仍为 002535；
- 4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%。

一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第（一）款的相关规定，因以下情形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的特别处理：

- 1、公司 2018 年、2019 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；

2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二、股票种类、简称、证券代码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- 1、股票种类：人民币普通股；
- 2、股票简称：由“林州重机”变更为“*ST 林重”；
- 3、证券代码：仍为 002535；
- 4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0 年 5 月 6 日；
- 5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%。

公司股票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当日（2020 年 4 月 30 日）停牌一天，自 2020 年 5 月 6 日复牌之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

针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将会积极督促公司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持续跟踪上述相关工作的进展，维护公司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尽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消除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的具体措施

1、待立案调查事项的结果出具后，公司将针对调查结果涉及事项进行调整，认真反思，加强公司内控管理执行力度，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。

2、继续与债权人协商，召开债权人会议，共同商讨提出债务解决方案，达成和解协议。

3、与其他相关担保方协调沟通，尽快达成还款协议，努力化解债务危机。

4、督促主债权人尽快恢复生产，形成销售回款尽快还款。

（二）强调事项的改善措施

1、提高产量，增加收入，聚焦主业，剥离不良资产，扭转亏损局面。

2、提高管理水平，降低生产成本，提高毛利率，减少费用支出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加大应收账款的清收力度。

3、加快军民融合业务的发展，增加军工产品产量，扩大军工产品收入，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四、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如果公司 2020 年度继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自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：

1、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；

2、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，如公司发生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相应情形，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。

五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和咨询的主要方式

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将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，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

下，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。公司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372-3263566

传真：0372-3263566

地址：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

邮编：456561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